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五九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臺七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十六號懷寧公司街

空頭支票處以刑罰　旨在確保支付功能

核與憲法尚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本（四）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七九四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是否牴觸憲法案，作成釋字第二〇四號解釋。解釋文爲：

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刑罰之規定，旨在防止發票人濫行簽發支票，確保支票之流通與支付功能，施行以來，已有被利用以不當擴張信用之缺失，唯僅係該項規定是否妥善問題，仍未逾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尚無牴觸。解釋理由書爲：

按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支票爲支付證券，貴在現實支付，有代替現金之功用，爲交易上之重要工具，因此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明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爲防止發票人於資金不足時濫行簽發支票，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復明定：「發票人簽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該不足金額以下之罰金。」予以刑罰制裁，以確保支票之流通與現實支付之功能，維持交易之安全。

至記載實際發票日後之日期爲發票日之支票，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明定：「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爲付款之提示」，惟在票載發票日前簽發之支票，並未禁止其流通轉讓，是項支票之性質，與同條第一項見票即付之支票，固非完全相同，爲加強其功能，於是項支票到票日，由執票人向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亦適用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科處刑罰。然以刑罰制裁確保支票之流通，易使執票人在收受支票時，忽視發票人之信用。施行以來，已有被利用以不當擴張信用之缺失，唯僅係該項規定是否妥善問題，仍未逾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尚無牴觸。

又支票雖爲無因證券，發票人仍得以其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支票發票人認有對抗執票人之事由，而使該項支票未獲兌現時，是否涉及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犯罪故意有無之認定，刑事法院如未調查，遽依該項規定科處刑罰，亦係裁判妥適與否問題，與該項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無關，併此敘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翁岳生、張特生、李鐘聲、吳庚、范馨香、翟紹先、張承韜、劉鐵錚、史錫恩、李志鵬、楊日然、鄭健才、楊與齡、陳瑞堂、楊建華、馬漢寶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法院業務不論鉅細　應力求便民親切處理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十九次業務會報，於四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請研究「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之缺失，並擬訂可行之改進途徑。如有必要可召開小組會研究修正。

二、證人、鑑定人根據民刑訴訟法應領取之費用，請研究最簡便迅捷之發給方式，以貫徹便民之旨。

三、請繼續與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協商，研設臺北地方法院分院之可行方案，報院核辦。

四、本院大事紀要之記載須翔實完備，不可過簡或漏載。

五、近期內，時有法警押解人犯中途脫逃情事，請主管廳處與高院會商如何加強平時訓練，以防範未然。

六、法院業務，多與人民有切身關係，不論鉅細，實不容疏忽、漠視。民刑訴訟固求妥速，即公證及民事執行等業務，亦應力求便民，並以親切態度依法處理，請主管廳督促各法院注意。

司法院通函各法院　改進民事業務缺失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提示各法院民事業務共同的缺失，促請注意改進。

司法院七十五年度視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發現若干各法院共同的缺失事項，特通函提請改進。

關於民事審判，函中特別提示各級法院推事，應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之規定，接續進行審理；開庭前應詳閱卷宗，把握爭點調查事證，避免一再改期，拖延訴訟；審愼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裁定停止、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以及視爲撤回訴訟或上訴的規定；有訴訟代理人之事件於成立訴訟上和解時，應特別注意訴訟代理人有無和解權限；不動產移轉證書的核發、價款的分配，應迅速辦理；命付強制管理的案件，不得先行報結；拍賣價金的分配，應注意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再充原本；執行推事對於執行案件的實體事項，無實體的審查權，對於當事人的聲請或聲明，應迅速裁定，不得以其他公文代之。

司法院在函中要求法院公證人，在辦理公證離婚或收養時，應配合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在公證書註明，提醒當事人應前往辦理離婚戶籍登記或聲請法院認可收養；提存所辦理領回或領取提存物事件，應縮短法院內部作業時間，使當事人早日領得提存的金錢，以資便民；登記處對於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應注意聲請要件的具體，非法院得加變更之事項，不得任意處分變更。

國民小學教師謝墻　隱匿所掌管之文書　公懲會議決記過二次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彰化縣員林鎮饒明國民小學教師謝墻違法案，業經該會於日前議決：謝墻記過二次。

議決理由指出：被付懲戒人謝墻係彰化縣員林鎮國民小學教師，於七十一年九月初某日，要影印部分日誌，申請教育局敘獎，向該校值日洪老師借去該校七十一年度第二學期（七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學校日誌簿影印後，因該校長李金豹不予轉呈教育局，憤而將簿內七十一年七月三日至同年九月一日之日誌撕去隱匿，再將日誌送還該校值日老師，迄七十四年六月七日，在檢察官偵查中，勸其提出時，始將撕去之日誌提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被付懲戒人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確定。有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影印本附卷可稽，即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申辯中亦直認不諱，違法事實至臻明確。再查國民小學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予免職。

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力行課題

本年三月廿九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二屆三中全會，蔣主席經國先生昭示謂，我們須重建自由化民主化的中國，讓中國人都能安居樂業，更讓統一於三民主義的中國，能爲亞洲與世界的安定、安全，克盡我們的貢獻與力量。且更強調謂，中國必須統一，但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下，這個立場，絕不改變。

蔣主席上項昭示，係以重建自由化民主化爲依歸，如何力行重建，應爲研究之課題，茲將管見分述於後。

一、自由化，必須以範圍內之自由爲準據。

英國學者彌勒氏有言：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爲範圍，才是眞自由，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便不是自由。

吾國依據三民主義而建國，憲法內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信仰集會結社等自由，均係依據範圍內之自由而制定，對於侵犯他人範圍內之自由，不予保護。

因此我們重建自由化，必須提倡力行眞自由，賭博喧嘩，影響鄰居睡眠；選舉漫罵，攻訐他人；殺人劫財，作奸犯科，均係超出範圍之自由，應加以制裁，以維社會安寧秩序。上下努力，力求眞自由，掃除超出範圍之侵犯他人自由，則人民安居樂業，成爲一眞正崇尚自由之國家。

二、民主化，必須以法治爲基礎。

民主政府，即係法治政府，與大陸中共之人民專政由少數人以暴力統治者不同。

美國聯邦議員克蘭斯頓，最近訪問我國，於本年三月卅一日在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讚揚我國民主努力成功，並謂有眞正民主，才能對抗共產主義，旨哉斯言。

我國政府，實行民主化，一向不遺餘力，今後政府各級人員更應無私心，無偏心，大公無私，執行公務，一切以維護國家安寧、人民福祉爲原則，政治清明，人民必然悅服。

至於一般人民，則須認識法律，尊重法律，不事活動，不走門路，而以守法爲榮，違法爲恥，養成守法之習慣。

政府開明施政，寬大爲懷，盡量容忍，但應有一合法的限度。人民運用民權，亦以合法的運用爲原則，不能濫用民權，造成暴民政治。

全國上下，全心全力，一致力行範圍內之自由、法治之民主，人民安居樂業，社會一片祥和，則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不難指日可待。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

讀者企盼已久的「闡釋法律之方法論」出版了

即日開始發售

本書係本院前推事楊仁壽先生近期佳作，對法律闡釋之方法及其價值之判斷，見解精闢，持論獨到，誠爲研習法學，從事司法實務工作者，必讀指南，**本書定價每冊三〇〇元一律以八折優待讀者**，印製無多，請及早洽購，以免向隅。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三期平裝售罄）。(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卷一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7)以上裁判選輯一卷一期至四卷四期精裝本共十七冊，全購七·五折優待（五一〇〇元整）。(8)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46—47年）（48—49年）（50—51年）（52—54年）（55—59年）（60—63年）（64—65年）（66—68年）共八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五折優待，計二、一六〇元。(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八〇〇元。(10)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73年）（精裝上、下冊）每套一、二〇〇元。(11)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三六〇元。(1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右列書籍合購十冊八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洽購。

本廣告以外書籍請勿劃撥。

最高法院十六年至六十八年判例要旨再版發售公告

一、自民國十六年至六十八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早經售罄，爲應需要，將原書再版，除手民誤植部分已予更正外，並增列近年來有關法令修正對照表，以便查閱，該書自即日起發售。

二、上下兩鉅冊，定價新臺幣一、四〇〇元。

三、司法院、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同仁、軍法警察人員及各公私立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律系師生，由機關學校統一備函購買者七折優待至本年六月卅日止，個人恕不優待。

四、洽購處：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41室本院事務科。

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

郵政劃撥戶：臺北郵局〇〇〇〇六九〇—一號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發行委員會帳戶（其他書籍請勿劃撥本帳戶）。